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公司股東部分股份解除質押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規定所發出。

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新長城」)通知：創新長城於2021年9月22日將原質押給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1,191萬股(詳見本公司於2016年9月8日披露的「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公告」)解除質押，上述解除質押相關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具體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創新長城
本次解質(解凍)股份	11,191萬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9%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1.21%
解質(解凍)時間	2021年9月22日
持股數量	511,500萬股
持股比例	55.38%
剩餘被質押(被凍結)股份數量	105,542萬股
剩餘被質押(被凍結)股份數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3%
剩餘被質押(被凍結)股份數量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11.43%

如創新長城未來進行股份質押，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